

宜蘭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竹林國民小學申請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(校本研習)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宜蘭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推動永續校園，建構完整環境教育資源網絡。
- (二) 厚植教師環境教育理念，增進教師環境教育知能。
- (三) 提升學生環境教育素養，落實環境教育議題融入教學，建構美麗校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申請學校：宜蘭縣竹林國民小學

四、年度工作目標與中長期規劃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、家長與社區民眾。

六、實施方式或內容：實地參訪環境教育認證場域及新興環境議題研討。

七、實施期程：108年9月~109年6月。

八、研習課表：

項次	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/ 主持人	實施方式 (講述/研討/觀課...)	備註 (跨校研習請 註記經費支 出學校)
一	108.9 ~109.1	14:00 ~16:00	新興環境議 題研討	李學義老師 (環境教育 認證人員)	講述及座談	
二	109.2 ~109.6	13:00 ~16:00	環境教育認 證場域參訪	李學義老師 (環境教育 認證人員)	實地踏查及座談	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透過實地參訪體驗活動及座談研討，提升環境教育教學概念。
- (二) 將環境教育理念落實於生活並能有效運用於教學活動。

十、經費概算：請依據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辦理，並完成核章。

項次	內容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註
1	內聘講師鐘點費	1000	5	時	5,000	若內含跨校研習經費請註明，並由經費支出學校編列
2	外聘講師鐘點費	2000		時		若內含跨校研習經費請註明，並由經費支出學校編列
4	講師交通費			趟		核實編列
3	印刷費	15	60	份	900	單價上限 100 元
	小計		5,900		5,900	
	雜支		100		100	1. 含補充保費 (講師鐘點費*1.91%) 2. 雜支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5%
	合計		6,000		6,000	
總計：新臺幣陸仟元整						
註：以上業務費項下經費各項目不足時，得相互勻支（不含雜支），最多不得超過 20%。						

註 1：校內老師若擔任社群實質授課講師可支領鐘點費。

註 2：請依本經費概算表內所列項次編列經費。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**韋昇**

會計單位

會計室主任 **葉玉華**

校長

校長林善敦

十一、本計畫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